

# 新竹縣關西鎮坪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設立專戶：

- （一）由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新竹縣坪林國小教育儲蓄專戶
- （三）專戶設立金融機構名稱：新竹縣關西鎮農會
- （四）帳號：92901040944312
- （五）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留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 伍、組織與職掌：

行政組織：由校長、各處主任與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成立教育儲蓄護督導管理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及動支程序將報請縣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組織表如下：

小組職銜	職稱	負責業務
召集人	校長	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綜理小組業務
業務承辦人	教導主任	擬訂計畫與申請、擔任小組對外窗口並執行推展教育儲蓄戶連繫、經費籌措、個案審核
委員	受贈學生導師	參與個案審核及輔導
委員	主計	儲蓄專戶會計業務管理及小組公告與收支明細校網公告及公開徵信等文書業務、個案審核
委員	家長會長 家長會副會長	個案審核及協助推展儲蓄戶業務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新竹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 一、本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訂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附件一〉，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附件二〉。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透過資助，能順利就學。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